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浙监能市场函〔2022〕6号

浙江能源监管办关于开展浙江省第三方 独立主体参与电力辅助服务第一次结算 试运行的通知

省电力公司，浙江电力交易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促进电力有序供应和清洁能源消纳，积极推动电力保供稳价，根据《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办法》（国能发监管规〔2021〕6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280号）、《关于进一步推动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和调度运用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22〕475号）等精神，现就浙江省第三方独立主体参与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交易第一次结算试运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交易品种及规模

本次结算试运行的交易品种包括：旋转备用、削峰调峰、填谷调峰，规模分别不超过100兆瓦、500兆瓦、200兆瓦。

二、结算试运行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三、参与主体与准入管理

参与对象为新型储能、电动汽车（充电桩）、高载能企业、负荷侧调节资源、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等具备计量条件的第三方独立主体。同一市场主体在相同时段仅能选择参与一种辅助服务交易。

“旋转备用”市场准入技术要求：参与主体应确保具备至少1小时的备用持续响应、容量5兆瓦以上调节能力。

“削峰调峰”市场准入技术要求：参与主体应确保具备时长1小时以上、容量5兆瓦以上负荷削减能力。

“填谷调峰”市场准入技术要求：参与主体应确保具备时长1小时以上、容量5兆瓦以上负荷调增能力。

满足相应市场准入要求的第三方独立主体应当于2022年12月28日前在浙江电力交易中心（以下简称省交易中心）网站注册，并与电网企业签订技术协议和结算协议后，可主动申报参与本次结算试运行。

为提高效率，本次结算试运行可采用承诺书方式签订（详见附件）。

若选择以聚合方式参与电力辅助服务的，负荷聚合商应与其代理的第三方独立主体签订相应的合同或协议，注册时应提供所

代理用户的户号、可调容量、响应时间等基本信息。负荷聚合商的执行效果根据其下级用户的总表数据进行评估。

四、交易组织

（一）日前信息发布

日前(D-1日)10:00前,浙江电力调度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省调控中心)根据电网供需预测情况,评估次日旋转备用、削峰调峰和填谷调峰辅助服务需求和时段,并在浙江电力交易平台发布电力辅助服务需求公告,包括需求时段和容量。

需求时段确定原则为:

1.“旋转备用”应在系统备用预计存在缺口或者备用紧张时段开展。

2.“削峰调峰”原则上在工作日开展,满足以下情况之一,并报经浙江能源监管办同意后启动:

(1)D日的上一工作日省间现货对应的削峰需求时段平均价格高于1000元/兆瓦时;

(2)省间现货无法满足电力平衡需要,次日拟启动需求侧管理、有序用电等措施的。

3.“填谷调峰”原则上在机组低负荷率,拟将一台及以上燃煤机组负荷率调降至40%以下超30分钟。

（二）交易申报

日前(D-1日)11:00前,第三方独立主体在浙江电力交易平台完成次日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信息申报,容量申报精度为0.1兆瓦,价格申报精度为1元/兆瓦时。申报截止后,省交易中心将各主体申报信息推送至省调控中心出清平台。

“旋转备用”申报内容包括分时段旋转备用容量、分时段旋转备用价格。要求申报每日48点量价曲线,最小申报间隔为0.5小时,旋转备用申报容量最大值不得超过固定参数中设置的最大限值,旋转备用价格上限为50元/兆瓦时,下限为0元/兆瓦时。

“削峰调峰”申报内容包括分时段削峰调峰容量、分时段削峰调峰价格。要求每日按照削峰调峰需求时段分段开展申报,每日最小申报间隔以当日公告为准,在同一时段内只需申报一组容量和报价,削峰调峰价格上限为1000元/兆瓦时,下限为0元/兆瓦时。

“填谷调峰”申报内容包括分时段填谷调峰容量、分时段填谷调峰价格。要求每日按照填谷调峰需求时段分段开展申报,每日最小申报间隔以当日公告为准,在同一时段内只需申报一组容量和报价,填谷调峰价格上限为320元/兆瓦时,下限为0元/兆瓦时。

(三) 市场出清

日前(D-1日)15:00前,按照第三方独立主体辅助服务调用成本最低原则,省调控中心采用市场主体报价从低到高边际定价

方式，完成各类型辅助服务市场正式出清。如报价相同，则按申报容量比例分配中标容量。试运行期间，单一主体中标容量原则上不超过总需求容量的 20%。

（四）安全校核

在日前辅助服务市场出清计算过程中，省调控中心应考虑电网主要约束情况，对市场出清结果开展安全校核，确保电网安全运行。

（五）交易结果发布

日前(D-1日)16:00前，省调控中心将市场正式出清结果推送至浙江电力交易平台，向第三方独立主体发布出清结果。

五、调用机制

“旋转备用”：第三方独立主体提供的旋转备用原则上作为事故备用。备用调用时，省调控中心可根据电网运行需求，根据中标第三方独立主体的申报价格由高到低依次调用，若申报价格相同，则按申报容量比例分配调用容量。第三方独立主体接到调度指令，应基于实时负荷在 10 分钟内削减相应的负荷量或调增出力，并保证至少持续 1 小时的备用响应。本次结算试运行期间旋转备用的调用模式，可包括通过技术支持系统直接调用或者经由人工响应方式调用。

“削峰调峰”：提供削峰调峰容量的第三方独立主体，应提前调整好生产用（充）电计划，在中标时段严格执行削减自身用电需求或调增出力，以满足电网削峰调峰需要。

“填谷调峰”：提供填谷调峰容量的第三方独立主体，应提前调整好生产用电计划，在中标时段严格执行用（充）电计划，以满足电网填谷调峰需要。

六、结算与支付

（一）结算费用构成

第三方独立主体提供辅助服务的结算费用由补偿费用和考核费用两部分组成。补偿费用为市场主体提供市场化辅助服务应得的收益费用，考核费用为市场主体响应市场中标量或调度指令不满足标准的惩罚费用。原则上结算试运行期间每个市场主体当月累计考核费用不超过累计补偿费用，即每个市场主体的当月结算费用不小于零。

1. 旋转备用

（1）补偿费用计算：根据旋转备用容量、提供时间给予补偿，补偿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F = \int_0^t P_{\text{备用中标容量}} \times Y_{\text{备用中标补偿}} dt + \int_0^T P_{\text{备用调用容量}} \times Y_{\text{备用调用补偿}} dT$$

式中，F 为补偿费用； $P_{\text{备用中标容量}}$ 为中标的旋转备用容量；t 为旋转备用中标时长； $Y_{\text{备用中标补偿}}$ 为旋转备用中标价格； $P_{\text{备用调用容量}}$ 为实际调用的旋转备用容量；T 为实际调用的旋转备用时长； $Y_{\text{备用调用补偿}}$ 为旋转备用调用补偿价格（10 元/兆瓦时）。

（2）考核标准

本次结算试运行期间，省调控中心可对备用性能开展抽查。抽查或者实际调用中，若第三方独立主体提供的旋转备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则追缴其本次结算试运行期间旋转备用收益的 50%。

- 中标时段无法响应调度指令要求；
- 响应延时超 10 分钟；
- 响应时段内存在有效响应量小于调度下发指令 85%（以响应时段计量表计为准，指令值不得超过中标容量）。

2. 削峰调峰

（1）补偿费用计算：根据下调用电功率、提供时间给予补偿，补偿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F = \int_0^t (P_{\text{基准}} - P_{\text{实际}}) \times Y_{\text{削峰调峰}} dt$$

式中，F 为补偿费用； $P_{\text{基准}}$ 为基准用电功率； $P_{\text{实际}}$ 为实际用电功率；t 为削峰调峰的时间； $Y_{\text{削峰调峰}}$ 为削峰调峰中标价格。

(2) 考核标准：根据基线负荷与实际负荷折算得到第三方独立主体实际削峰调峰量，若在中标时段内出现采样点最大负荷超过基线最大负荷，或中标时段内平均负荷超过基线平均负荷，或实际削峰调峰量小于中标容量 50%，则按照该中标时段削峰调峰中标量乘以中标价格的 2 倍承担考核费用。

$$F = \int_0^t k_{\text{考核}} \times \Delta P_{\text{削峰中标}} \times Y_{\text{削峰调峰}} dt$$

式中，F 为考核费用； $k_{\text{考核}}$ 为考核系数（数值为 2）； $\Delta P_{\text{削峰中标}}$ 为削峰调峰中标量；t 为下调用电功率的时间； $Y_{\text{削峰调峰}}$ 为削峰调峰中标价格。

3. 填谷调峰

(1) 补偿费用计算：按增加的用电量给予补偿，补偿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F = \int_0^t (P_{\text{实际}} - P_{\text{基准}}) \times Y_{\text{填谷调峰}} dt$$

式中，F 为补偿费用； $P_{\text{实际}}$ 为实际用电功率； $P_{\text{基准}}$ 为基准用电功率；t 为填谷调峰的时间； $Y_{\text{填谷调峰}}$ 为填谷调峰中标价格。

(2) 考核标准：根据基线负荷与实际负荷折算得到第三方独立主体实际填谷调峰量，若在中标时段内出现采样点最小负荷低于基线最小负荷，或中标时段内平均负荷低于基线平均负荷，

或实际填谷调峰量小于中标容量 50%，则按照该中标时段填谷调峰中标量乘以中标价格的 2 倍承担考核费用。

$$F = \int_0^t k_{\text{考核}} \times \Delta P_{\text{填谷中标}} \times Y_{\text{填谷调峰}} dt$$

式中，F 为考核费用； $k_{\text{考核}}$ 为考核系数（数值为 2）； $\Delta P_{\text{填谷中标}}$ 为填谷调峰中标量；t 为增加用电功率的时间； $Y_{\text{填谷调峰}}$ 为填谷调峰中标价格。

（二）结算流程

日前（D-1 日）市场出清结束后，省调控中心及时向省交易中心推送出清结果信息；运行日（D 日）后第一个工作日，省调控中心向省交易中心推送旋转备用服务实际调用考核信息，省电力公司向省交易中心推送削峰调峰、填谷调峰服务实际执行和考核信息。省交易中心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D 日辅助服务费用计算，形成 D 日的日结算依据，并向参与结算试运行的第三方独立主体披露。第三方独立主体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日结算依据的确认。省交易中心在第三方独立主体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省电力公司提供 D 日的日结算依据。

运行月次月（M+1 月）第 1 个工作日，省调控中心将 M 月末最后 1 天旋转备用服务实际调用考核信息推送省交易中心，省电力公司将 M 月末最后 1 天削峰调峰、填谷调峰服务实际执行和考核信息推送省交易中心。M+1 月第 4 个工作日，省交易中心完成

M月辅助服务费用计算，形成月结算依据，并向参与结算试运行的第三方独立主体披露。M+1月第6个工作日，第三方独立主体月结算依据的确认。M+1月第8个工作日，省交易中心向省电力公司提供M月的月度结算依据。M+1月第10个工作日，省电力公司向第三方独立主体出具结算账单，第三方独立主体根据结算账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省电力公司收到发票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费用支付。

参与需求侧管理并获得相应补偿的，不再重复获得削峰调峰补偿费用。

（三）费用分摊方式

本次结算试运行产生的费用，按照“谁受益、谁承担”原则在相应的分摊主体间按比例承担。旋转备用、填谷调峰费用由用户侧与发电侧分摊，分摊比例分别为1:1和3:7；削峰调峰费用由用户侧分摊。用户侧主体包括：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兜底用户、零售用户和批发用户等。

发电侧分摊费用在季度清算时纳入华东区域“两个细则”统一结算；用户侧主体根据试运行期间当月用电量比例分摊费用，在自然月进行分摊结算，按照辅助服务费方式纳入用户结算。其中，原则上批发用户、零售用户在次月电费账单中列支，兜底用户纳入次月兜底用户电价中，代理购电用户纳入次次月代理购电价格中。

七、信息披露

交易机构负责第三方独立主体参与电力辅助服务的信息披露，为各市场主体、省调控中心、省电力公司提供信息披露平台服务。市场主体对成交结果存在争议的，应当在信息发布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机构提出异议。相关联系人为：

省电力公司：李磊（营销部），0571-51102947；

省调控中心：苏宜靖，0571-51103314；

省交易中心：吕瑞扬，0571-51216658。

八、其它事项

各市场主体应积极参与交易申报，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服从市场管理，维护市场秩序，及时总结、反馈结算试运行中的问题。省调控中心、省交易中心应做好结算试运行全过程详细记录，为进一步优化完善规则体系和后续常态化运行储备基础数据。本次结算试运行结束后 15 日内由省电力公司、省调控中心和省交易中心对结算试运行情况进行复盘，并提出意见建议。

为减少春节期间光伏、风电等弃风光压力，充分挖掘第三方独立主体调节能力，在局部区域探索建立新能源与第三方独立主体辅助服务双边调峰互济交易机制，鼓励有需求的新能源发电企业按照源网荷储一体化、多能互补项目协调运营运行和利益共享的原则，在春节期间优先与本地第三方独立主体开展辅助服务双边交易。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浙江省第三方独立主体参与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交易规则（试行）（征求意见稿）》执行。

- 附件：1. 浙江省第三方独立主体电力辅助服务交易合同（示范文本）
2. 参与浙江省第三方独立主体电力辅助服务交易承诺书（示范文本）（电网企业）
3. 参与浙江省第三方独立主体电力辅助服务交易承诺书（示范文本）（第三方独立主体）
4. 参与浙江省第三方独立主体电力辅助技术服务承诺书（示范文本）（第三方独立主体）
5. 第一次结算试运行工作安排表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22年12月16日

抄送：华东能源监管局、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能源局，各有关发电企业。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综合处

2022年12月16日印发



附件 1

合同编号：

浙江省第三方独立主体电力辅助服务 交易合同

(示范文本)

甲方：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乙方：*****有限公司

年 月

浙江省第三方独立主体电力辅助服务 交易合同

(示范文本)

本电力辅助服务交易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下列双方
签署：

甲方（电力辅助服务购买方）：_____，系一家具有
法人资格/经法人单位授权的企业，企业所在地为浙江杭州，在
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所：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通讯地址：_____。

乙方（电力辅助服务提供商）：*****有限公司，系一家具
有法人资格/经法人单位授权的企业，企业所在地为_____，在市场监
督管理机构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并
具备参与交易条件。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乙方开户名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鉴于：

(1) 甲方按照《浙江省第三方独立主体参与电力辅助服务第一次结算试运行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组织乙方参与市场。

(2) 乙方依据《方案》参与市场。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市场化交易方案、交易规则，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目录

第一章	定义和解释	4
第二章	双方陈述	5
第三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
第四章	电力备用辅助服务电量与电价	7
第五章	电力备用辅助服务电费结算和支付	8
第六章	合同变更	9
第七章	合同违约和补偿	10
第八章	合同解除	11
第九章	不可抗力	11
第十章	争议的解决	12
第十一章	适用法律	13
第十二章	合同生效	13
第十三章	其他	13
签署页		13

第一章 定义和解释

1.1 本合同中所用术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定义如下：

1.1.1 工作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1.1.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火山爆发、龙卷风、海啸、暴风雨、泥石流、山体滑坡、水灾、火灾、超设计标准的地震、台风、雷电、雾闪等，以及核辐射、战争、瘟疫、骚乱等。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应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亦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1.2.2 本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对任何一方的合法承继者或受让人具有约束力。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遇有本款约定的情形时，相关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必要的通知义务及完备的法律手续。

1.2.4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本合同所指的日、月、年

均为公历日、月、年。

1.2.5 合同中的“包括”一词指：包括但不限于。

1.2.6 合同中浙江电力交易中心是指浙江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双方陈述

2.1 任何一方在此向对方陈述如下：

2.1.1 本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1.2 本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包括办理必要的政府批准文件、取得营业执照等）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2.1.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本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2.2 本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签署本合同的是本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并且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3 如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出台

有关规定、规则，合同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规则予以调整和修改。

第三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包括：

3.1.1 获得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查阅有关计量数据。

3.1.2 按照《方案》要求，组织乙方参与浙江电力辅助市场。

3.2 甲方的义务包括：

3.2.1 按照《方案》和市场出清结果调度乙方提供的辅助服务。

3.2.2 提供电力辅助服务电费结算服务。

3.2.3 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信息。

3.3 乙方的权利包括：

3.3.1 获得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查阅关口计量数据。

3.3.2 获得甲方提供的市场运营服务。

3.3.3 根据《方案》的有关规定，获取“旋转备用” / “削

峰调峰” / “填谷调峰” 辅助服务电费。

3.4 乙方的主要义务包括：

3.4.1 遵守向甲方提交的《浙江省第三方独立主体参与电力辅助服务市场承诺书》。

3.4.2 满足《方案》中规定的参与条件。

3.4.3 按照《方案》，选择参与市场时，须接受甲方的统一调度。

3.4.4 向甲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信息。

3.4.5 非电网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保证参与电力辅助服务市场或按国家规定的程序强制退出市场时，配合甲方完成电力备用辅助服务电量及费用清算。

3.4.6 需具备参与市场交易技术支持平台。

第四章 电力辅助服务电量与电价

4.1 乙方执行甲方下发的市场出清结果，日前“旋转备用” / “削峰调峰” / “填谷调峰” 辅助服务中标容量以浙江电力交易平台公布的中标结果为准。

4.2 日前“旋转备用” / “削峰调峰” / “填谷调峰” 辅助服务价格以浙江电力交易平台公布的出清价格为准。

第五章 电力辅助服务电费结算和支付

5.1 电力辅助服务电费计算

本合同执行周期内，乙方“旋转备用”/“削峰调峰”/“填谷调峰”辅助服务电费按日前清算，每日统计，计算方法按《方案》执行。

5.2 结算支付

5.2.1 甲方按月与乙方进行“旋转备用”、“削峰调峰”、“填谷调峰”辅助服务电费结算。

5.2.2 电力辅助服务电费结算不改变正常供用电结算关系，与正常电费结算相互独立、互不影响。

5.2.3 “旋转备用”、“削峰调峰”、“填谷调峰”辅助服务电费，均应直接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银行账户，或选择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结算方式支付相应款项。当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变更开户银行或账号后，甲方方可汇入变更后的银行账户。

5.2.4 乙方确认电力辅助服务费用后、开具增值税发票，并送交给甲方。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原件后，在次月 20 日前一次性支付“旋转备用”、“削峰调峰”、“填谷调峰”辅助

服务费用。

5.3 其他约定

合同双方一致同意：存在异议的电力辅助服务电量和电费不应影响无异议部分的费用结算和支付。

第六章 合同变更

6.1 下列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协议文件；
- (2) 浙江电力交易平台正式发布的交易结果；
- (3) 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
- (4) 《参与浙江省第三方独立主体电力辅助服务交易承诺书》。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相关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后签署或发布的为准。

6.2 本合同主要内容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以书面的形式进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为有效。

6.3 因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出台

有关规定、规则，导致双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时，双方应根据以上规定或规则协商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七章 合同违约和补偿

7.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合同其他任何一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7.2 违约的处理原则

7.2.1 违约方应承担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等责任。在继续履约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仍对非违约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2.2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另外一方可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2.3 一方违约后，另外一方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果因没有采取适当的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则其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7.3 除另有约定外，一旦发生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的情况，非违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有关违约的书面通知，如果在通知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违约方仍未

纠正其违约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章 合同解除

8.1 如任何一方发生下列事件，则另外一方有权在发出解除通知后解除本合同：

(1) 一方出现破产、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2) 一方与另一实体联合、合并、分立、重组或将其所有或大部分资产转移给另一实体，而该存续的企业不能合理地承担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3) 合同任何一方不具备法律法规、交易规则确定的所参与电力市场的准入条件；

(4) 其他约定：_____。

8.2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如果因合同一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则该方应赔偿合同另一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第九章 不可抗力

9.1 若不可抗力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地妨碍合同任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暂停履行其义务，但前

提是：

(1) 暂停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影响的合理需要；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3) 一旦不可抗力结束，该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9.2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另外一方。该通知书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第十章 争议的解决

10.1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提请能源监管机构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以下第(二)种方式处理：

(一) 双方同意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请求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 任何一方依法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民事

诉讼程序解决。

10.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需履行。

第十一章 适用法律

11.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二章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对合同各方具有约束力。

12.2 本合同有效期：自各方满足本合同第 12.1 条生效条件之日起至交易试点完成，且相关方电费完成清算，合同各方对电费清算无异议日止。

第十三章 其他

13.1 保密

甲、乙双方均应保证对其从另外一方取得的所有无法自

公开渠道获得的资料 and 文件（包括财务、技术等内容）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该资料 and 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但按照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做出披露的情况除外。

13.2 本合同解除后，有关争议解决、保密和违约赔偿的条款仍然有效。

13.3 未尽事宜，按照《方案》执行。

13.4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分送浙江能源监管办 1 份、浙江电力交易中心 1 份。

13.5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双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年--月--日

签字日期: ----年--月--日

签字地点: -----

签字地点: -----

附件 2

承诺书编号：

参与浙江省第三方独立主体电力辅助服务 交易承诺书

(电网企业)

本承诺书由参与浙江省第三方独立主体电力辅助服务交易的电网企业签署。

电网企业名称：_____，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经法人单位授权的电网企业，企业所在地为_____，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已取得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颁发的本合同所指电网经营企业电力业务许可证（输电类、供电类）（许可证编号：_____），税务登记号：_____，住所：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在_____拥有并经营管理地区电网。

本公司在参与交易前，本着诚信、自愿的原则，在此郑重公开声明：本公司已充分了解有关电力交易的法律、法规、政策，仔细研读了《浙江省第三方独立主体参与电力辅助服务第一次结算试运行方案》《浙江省第三方独立主体参与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交易规则（试行）（征求意见稿）》等文件及

《浙江第三方独立主体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交易合同（示范文本）》，自愿选择承诺书方式，并在交易对方选择承诺书的情况下，不再另签合同。本公司接受以上相关文件作为交易依据，有关合同的条款内容、交易主体、交易的电量等数据，均以浙江电力交易中心发布的交易结果为准，我方对此确认无异议。该结果发布之日，为不再另行签署的合同生效之日，对本公司有法律约束力。

本公司已认真阅读了该承诺书，对其各条款的含义及相应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愿意遵守其全部内容。本公司已知悉参与交易应负的责任和可能发生的风险，自愿参加交易活动。如交易情况异常，接受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和电力调度交易机构采取的市场干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发布交易规则临时条款、对有疑义的交易结果暂停执行、停市等。

不论是否达成交易结果，本公司对该承诺书的承诺为不可撤销。该承诺同时适用于经本公司授权参与交易的分支机构等非独立法人的企业。

本承诺书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结算试运行完成，且相关方电费完成清算，合同各方对电费清算无异议为止。

本承诺书正本一式 3 份，承诺书签订人执 1 份，送浙江

能源监管办、浙江电力交易中心各 1 份。

承诺公司：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签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附件 3

承诺书编号：

参与浙江省第三方独立主体电力辅助服务 交易承诺书

(第三方独立主体)

本承诺书由参与浙江省第三方独立主体电力辅助服务交易的市场主体签署。

企业名称：_____，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经法人单位授权的企业，所在地为_____，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税务登记号：_____，住所：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参与的交易品种为：

“旋转备用”，可参与交易最小容量为____兆瓦(MW)，最大容量为____兆瓦(MW)，可持续响应最短时间为____小时；

“削峰调峰”，可参与交易容量为____兆瓦(MW)；

“填谷调峰”，可参与交易容量为____兆瓦(MW)。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联络通讯信息如下:

联系人: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本公司在参与交易前,本着诚信、自愿的原则,在此郑重公开声明:本公司已充分了解有关电力交易的法律、法规、政策,仔细研读了《浙江省第三方独立主体参与电力辅助服务第一次结算试运行方案》《浙江省第三方独立主体参与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交易规则(试行)(征求意见稿)》等文件及浙江第三方独立主体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交易合同(示范文本),自愿选择承诺书方式,并在交易对方选择承诺书的情况下,不再另签合同。本公司接受以上相关文件作为交易依据,有关合同的条款内容、交易主体、交易的电量等数据,均以浙江电力交易平台发布的交易结果为准,我方对此确认无异议。该结果发布之日,为不再另行签署的合同生效之日,

对本公司有法律约束力。

本公司已认真阅读了该承诺书，对其各条款的含义及相应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愿意遵守其全部内容。本公司已知悉参与交易应负的责任和可能发生的风险，自愿参加交易活动。如交易情况异常，接受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和电力调度交易机构采取的市场干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发布交易规则临时条款、对有疑义的交易结果暂停执行、停市等。

不论是否达成交易结果，本公司对该承诺书的承诺为不可撤销。该承诺同时适用于经本公司授权参与交易的分支机构等非独立法人的企业。

本承诺书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结算试运行完成，且相关方电费完成清算，合同各方对电费清算无异议为止。

本承诺书正本一式4份，承诺书签订人执1份，送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浙江能源监管办、浙江电力交易中心各1份。

承诺公司：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签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附件 4

浙江省第三方独立主体电力辅助技术服务 承诺书

(第三方独立主体)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为确保第三方独立主体提供的电力辅助服务能够可靠响应，共同保障浙江电网运行安全，本公司经评估后自愿参与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并提供旋转备用技术服务。本公司具备自行承担市场风险的能力，现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_____，注册于_____，在浙江电网范围内经营并管理总容量为_____兆瓦的电力辅助服务设施，参与的交易品种为:

“旋转备用”，可参与交易最小容量为_____兆瓦(MW)，最大容量为_____兆瓦(MW)，可持续响应最短时间为_____小时;

“削峰调峰”，可参与交易容量为_____兆瓦(MW);

“填谷调峰”，可参与交易容量为_____兆瓦(MW)。

二、签署和履行本承诺书前，本公司所需的一切手续(包

括办理必要的政府批准、取得营业执照)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在签署本承诺书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本方履行本承诺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三、本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电力行业标准及所在电力系统的规程、规范,并接受《浙江省第三方独立主体参与电力辅助服务第一次结算试运行方案》规定(以下简称《方案》)。本公司现已完全满足《方案》中的准入条件,已明确市场准入和退出相关流程,已了解第三方独立主体准入后参与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运行应不少于3天,若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参加市场时,应提前1天通知浙江能源监管办、电网企业、市场运营机构等,经同意后才可退出市场运行。

四、本公司已完全清楚参与交易的辅助服务的技术要求,服从国网浙江电力调度控制中心(以下简称“调度机构”)的统一调度。按时申报市场信息,接受市场出清结果,执行调度指令,并可直接(或分解)将响应指令下发至终端,具备按规定完全调出中标辅助服务容量的能力。

五、本公司已满足电网接入要求,已具备与市场响应、

量测相关业务系统信息交互的功能，能够真实、可靠、准确、及时上送电力电量等运行数据至调度机构相关自动化系统，已满足如下要求：

（一）上送总有功电量、分项有功电量，要求提供 15 分钟电量数据，测量精度及测量关口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要求；

（二）接收到调度机构下发的旋转备用调用指令后，能够 10 分钟内响应到位，并确保具备至少 1 小时的备用持续响应能力；

（三）能够按照中标容量和中标时段提供相应的削峰（填谷）辅助服务；

（四）遵循电力系统调度规程及调度自动化系统有关规程运行维护自动化设备，不随意退出或停用，为保证自动化系统可靠运行，按规定及时进行设备的更新、改造，改造前严格按照要求向调度机构提交改造计划和方案；

（五）保证上送数据的准确性与可靠性，不得以任何理由修改数据。

六、本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88 号）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以及国家电网公司的相关要求，

落实防范黑客及恶意代码等的攻击及侵害等措施，已按照《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进行防护，对系统的物理安全、边界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主机安全、网络安全及终端安全进行安全防护设计，实施加密认证和安全访问控制要求，最大限度的保障应用系统的安全、可靠和稳定运行。

本承诺书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次结算试运行完成。

本承诺书正本一式 4 份，承诺书签订人执 1 份，送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浙江能源监管办、浙江电力交易中心各 1 份。

承诺公司：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签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附件 5

第一次结算试运行工作安排表

序号	时间节点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1	2022 年 12 月 28 日前	完成市场主体注册和协议的签订	交易中心，省电力公司分别负责
2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	完成参数确认	省电力公司牵头、调控中心、交易中心配合
交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运行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 月 31 日。			
3	D-1 日 10:00 前	通过技术支持系统发布 D 日辅助服务需求	调控中心牵头，交易中心配合
4	D-1 日 11:00 前	市场主体进行日前市场申报	交易中心
5	D-1 日 16:00 前	完成出清、安全校核，并发布交易结果	调控中心牵头，交易中心配合
6	D+1 个工作日前	将辅助服务执行考核情况反馈给交易中心	调控中心、省电力公司
7	D+4 个工作日前	出具日结算依据	交易中心
8	D+6 个工作日前	市场主体确认日结算依据	市场主体
9	D+8 个工作日前	向省电力公司推送确认后的日结算依据	交易中心
10	M+1 月第 4 个工作日前	完成 M 月辅助服务费用计算，形成月结算依据，并向市场主体披露	交易中心
11	M+1 月第 6 个工作日前	市场主体确认月结算依据	市场主体

12	M+1 月第 8 个工作日前	向省电力公司提供M月月结算依据	交易中心
13	M+1 月第 10 个工作日前	向第三方独立主体出具结算账单	省电力公司
14	M+1 月 30 日前	第三方独立主体开具发票, 省电力公司在收到发票原件后次月 20 日前完成费用支付	省电力公司

注:D 日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结算试运行期间有辅助服务需求的运行日;M 月指辅助服务市场运行月, 即 2023 年 1 月。